

合同编号：院2022-309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互联互通系统改造（二期）项目（第二包）合同书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

联系人：孔萌

联系电话：138109118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恺恩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56020682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2号楼8层2-802

法定代表人：丁秀梅

联系人：哈斯

联系电话：010-847608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2号楼8层2-8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揽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互联互通系统改造（二期）项目（第二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内容及对象

按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的要求，开展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级乙等建设工作。

完成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要求的集成平台、病理系统、移动护理系统、输血系统交互服务的升级；46类CDA共享文档改造；互联互通五级乙等差距分析及测评服务；数据脱敏管理；主数据字典；集成平台与上级平台、外部机构对接；三方联调；口袋病历系统和单点登录系统安全加固等，保证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通过、提供文审材料所需要内容、配合医院完成现场审核工作。

2. 项目目标

2.1满足临床使用需要，达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内容。

2.2满足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要求。

3. 项目服务期计划进度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验收合格为完成。

4. 质保期及后续维保费用

4.1涉及软件部分，免费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4.2质量保证期内，软件系统维护均免收人工等任何费用。

4.3质量保证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按照不高于10%合同费用计算，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另外签订维护合同。

5. 服务要求

5.1软件维护要求

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配置、调试、卸载、更新、故障排除、漏洞修复、巡检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5.2人员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至项目整体上线且满足合同第五条的要求前，必须由乙方提供至少一名实施工程师现场实施、培训及伴随服务。工程师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

作日内到岗。

程序修改的维护工作主要由乙方负责，程序修改出现故障时，乙方组织、安排工程人员进行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完成后甲方签署意见。

乙方定期与甲方保持联系，日常7*24小时通过项目负责人电话或专用工具指导甲方人员对软件的运行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用以解决系统发生的各类问题。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应用程序功能性修改需求对程序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乙方按照合同期限或甲方时间要求按时完成程序开发、修改和程序测试，并将程序和修改说明交付甲方，如未按时完成，每超出一日，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但下述原因引发的延期问题需另行商议：

(1)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引起的。

(2) 甲方提供的硬件或网络故障原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针对程序修改和后台维护，双方保留技术文档，以便年度统计出工作量。

甲方有权对不满意的工程师要求更换，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新的合格工程师到场，工程师更换次数一年超过3次的，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若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遭到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投诉，乙方应在24小时内处理投诉，并把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确因乙方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时，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工程师需按照甲方要求填写相关安全、保密协议，遵守甲方工作时间要求。如需请假，需乙方增派合格的替岗人员到场，经甲方签批后，方能请假。如乙方违反甲方要求，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5.3 其他要求

1) 应急故障排除服务

提供应急故障排除服务方案，当甲方发生大规模病毒灾难、软硬件升级等突发故障以及甲方认为工作需要时，乙方应能提供2小时内抵达现场人员的服务保障，并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增加相应人员，配合甲方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保障甲方业务正常运行。

2) 设备定期保养及巡检服务

乙方应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后提供每月至少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巡检服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系统基础设施资源以及后台数据安全进行巡查工作，解决系统使用中提出的改进需求，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政策性任务保障服务

甲方执行上级政策性任务等特殊时期，乙方工程师应服从甲方统一作息时间安排，必要时乙方应增派人员协助完成任务。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396000.00，明细如下：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	金额
互联互通系统改造（二期）项目（第二包）	1	1396000.00

上述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支票 汇款 财政直接支付 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分3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大写）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418800.00，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金额为60%（大写）捌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837600.00，付款条件为于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次付款金额为10%（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39600.00，待软件质保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余额。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恺恩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5090002353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元桥支行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等。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正式足额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产品使用权，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软件及二次开发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预算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5. 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提交说明材料或没有合理原因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后续款项，对于履约效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利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同时按照执行情况要求乙方退回前期支付的款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汇报、总结，

并及时上报工作计划；

2.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无法执行，而要求解除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4.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5.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原则

1.1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

1.2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验收申请单》，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

1.3 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2.1 软件验收标准

2.1.1 功能点

互联互通五级乙等差距分析及测评服务

出具差距分析报告、自评估报告、证明材料、文审材料，并在预评估、定量查验和定性查验等环节提供交互服务程序及 CDA 文档测试等辅助测评服务。

交互服务-集成平台

需升级的 19 个交互服务包括：个人信息合并服务、个人信息查询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注册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更新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服务、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注册服务、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更新服务、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查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门诊挂号信息新增服务、门诊挂号信息查询服务、住院就诊信息登记服务、住院就诊信息查询服务、出院登记信息新增服务、出院登记信息查询服务、医嘱信息新增服务、医嘱信息查询服务

需新增的 36 个交互服务包括：术语注册服务、术语更新服务、术语查询服务、就诊卡信息新增服务、就诊卡信息更新服务、就诊卡信息查询服务、门诊挂号信息更新服务、住院就诊信息更新服务、住院转科信息查询服务、出院登记信息更新服务、医嘱信息更新服务、检验申请信息查询服务、检查申请信息查询服务、病理申请信息查询服务、输血申请信息新增服务、输血申请信息更新服务、输血申请信息查询服务、手术申请信息查询服务、号源排班信息新增服务、号源排班信息更新服务、号源排班信息查询服务、门诊预约状态信息新增服务、门诊预约状态信息更新服务、门诊预约状态信息查询服务、检查预约状态信息新增服务、检查预约状态信息更新服务、检查预约状态信息查询服务、医嘱执行状态信息更新服务、医嘱执行状态信息查询服务、检查状态信息查询服务、检验状态信息查询服务、手术排班信息新增服务、手术排班信息更新服务、手术排班信息查询服务、手术状态信息

更新服务、手术状态信息查询服务。

交互服务-病理系统

需升级的 8 个交互服务包括：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病理申请信息新增服务、病理申请信息更新服务、病理申请信息查询服务、检查状态信息更新服务、检查状态信息查询服务。

需新增的 2 个交互服务包括：门诊挂号信息查询服务、住院就诊信息查询服务。

交互服务-移动护理系统

需升级的 9 个交互服务包括：个人信息合并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注册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更新服务、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注册服务、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更新服务、住院就诊信息登记服务、住院转科信息新增服务、出院登记信息新增服务、医嘱信息新增服务。

需新增的 8 个交互服务包括：个人信息注册服务、个人信息更新服务、术语注册服务、术语更新服务、住院就诊信息更新服务、出院登记信息更新服务、医嘱信息更新服务、医嘱执行状态信息更新服务。

交互服务-输血系统

需升级的 6 个五乙交互服务包括：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注册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更新服务、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注册服务、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更新服务、输血申请信息新增服务、输血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需新增的 3 个五乙交互服务包括：术语注册服务、术语更新服务、输血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需新增的 1 个普通交互服务包括：检验结果查询接口
WebService 改造

CDA 共享文档

CDA 共享文档

第 1 部分：病历概要
第 2 部分：门（急）诊病历
第 3 部分：急诊留观病历
第 6 部分：检查记录
第 7 部分：检验记录
第 8 部分：治疗记录
第 9 部分：一般手术记录
第 10 部分：麻醉术前访视记录
第 11 部分：麻醉记录
第 12 部分：麻醉术后访视记录
第 13 部分：输血记录
第 17 部分：一般护理记录
第 18 部分：病重（病危）护理记录
第 19 部分：手术护理记录
第 20 部分：生命体征测量记录
第 21 部分：出入量记录
第 22 部分：高值耗材使用记录
第 23 部分：入院评估
第 24 部分：护理计划
第 25 部分：出院评估与指导
第 26 部分：手术知情同意书
第 27 部分：麻醉知情同意书
第 28 部分：输血治疗同意书
第 29 部分：特殊检查及特殊治疗同意书
第 30 部分：病危（重）通知书
第 31 部分：其他知情告知同意书
第 32 部分：住院病案首页
第 34 部分：入院记录
第 35 部分：24 小时内入出院记录
第 36 部分：24 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
第 37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首次病程记录
第 38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日常病程记录
第 39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上级医师查房记录
第 40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
第 41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交接班记录
第 42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转科记录
第 43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阶段小结
第 44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抢救记录
第 45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会诊记录

第 46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术前小结
第 47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术前讨论
第 48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
第 49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出院记录
第 50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死亡记录
第 51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
第 53 部分：出院小结
集成平台与上级平台对接
完成院内集成平台与朝阳区区域平台对接，实现上级和医院间的信息共享（门诊或住院就诊记录）、区域一卡通、区域病理共享、区域检验共享、区域影像共享。
集成平台与外部机构对接
完成院内集成平台与第三方药品配送机构、核酸统一平台、第三方挂号平台等 3 家外部机构对接。
数据脱敏管理系统
当临床数据用于第三方使用或其他需要脱敏或匿名化使用时，通过数据脱敏管理系统支持替换、加密等脱敏技术对敏感信息进行匿名化，确保在信息平台中及提供正常医疗服务以外的传递中使用的数据不向非授权用户透露患者的身份及其它敏感信息。包括：数据来源方配置、数据消费方配置、脱敏算法配置（脱敏算法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截断、数据加密、电话掩码、数据重排等不低于 4 种）、脱敏服务调用关系可视化配置。
系统安全加固
<p>口袋病历：</p> <p>支持将数据传输通过 SSL 加密（因 SSL 证书正版授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以 HTTPS 协议进行我院内网与外网数据传输。</p> <p>单点登录系统：</p> <p>支持用户首次登录强制修改初始密码，账号登录失败锁定策略。</p>
主数据字典
配合甲方完成主要业务字典的数据标准化及字典同步

2.1.2 安全要求

①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数据的安全与保密性，不得泄露和用于其它用途。

- ②提供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系统版本。
- ③实现强密码强制设置。
- ④实现权限可分配功能。
- ⑤实现单点登录功能。
- ⑥实现超时自动退出功能。
- ⑦实现审计功能，具有LOG日志，记录操作及数据变更过程。
- ⑧提供系统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保证在系统出现故障时科室可以正常使用，数据可以回传。
- ⑨应急响应，系统发生故障，提供7*24小时项目负责人电话和远程服务。如果无法解决故障，则提供响应时间为4小时内抵达的现场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2.1.3集成要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承诺书）

- ①支持与集成平台的集成。
- ②支持与数据平台的集成。
- ③满足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标准。

2.2实施要求

2.2.1在项目实施期间至项目整体上线且满足合同第五条的要求前，乙方至少有一名实施工程师常驻。

2.2.2乙方驻场工程师遵守甲方工作时间、考勤及请假制度。

2.2.3乙方工程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用户需求、程序修改均需通过信息中心审核及确认后，书写相关单据后进行修改。

2.2.4项目上线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召开周例会或月例会。

2.3文档要求

- 2.3.1项目开工申请
- 2.3.2项目招投标文件
- 2.3.2项目开工申请
- 2.3.3项目合同书原件

- 2.3.4项目组织结构表
- 2.3.5项目管理规范
- 2.3.6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 2.3.7技术方案
- 2.3.8需求调研方案
- 2.3.9接口说明文档
- 2.3.10项目实施方案
- 2.3.11系统部署方案
- 2.3.12测试记录和报告
- 2.3.13系统试运行记录和报告
- 2.3.14培训方案、记录和总结
- 2.3.15项目周报
- 2.3.16备忘录
- 2.3.17项目验收申请单
- 2.3.18验收方案
- 2.3.19项目验收报告
- 2.3.20系统使用说明书
- 2.3.21数据库表结构手册
- 2.3.22系统运维手册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1. 合作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

3.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

金。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十日内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外，亦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收到守约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5.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赔偿。

7. 乙方驻场工程师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考勤登记及管理的，每次扣罚乙方合同款2000元。

8. 乙方工程师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造成工作进度滞后或医院经济损失的，双方进行责任认定，如情况属实，最低扣罚乙方2000元。

9. 乙方需要告知甲方负责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责任提供各类项目文档，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乙方2000元。

10. 质保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每不能正常使用一日，质保期顺延3日。

11.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一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一万元违约责任。

13.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拾万元。

1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或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1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协议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协议的目的而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孔萌

联系电话：13810911802

Email: xxzx@shouer.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传真：

乙方联系人： 哈斯

联系电话： 13601209343

Email: si.ha@caetar.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2号楼8层2-802

传真： 010-84760832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3.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双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则本协议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解除本协议，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协议解除后事项。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

甲方（章）：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还应加盖骑缝章）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恺恩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哈斯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执壹份, 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张建平



2022年10月1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梅丁秀



2022年10月17日